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范围、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3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附图、附件.....		2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范围、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项目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2号之6号（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箱、木质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木质托盘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木质托盘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03月		
调试时间	2009年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3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4.7%
实际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12）；</p>				

	<p>7、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环大安准许[2020]2号，2020.2.4）；</p> <p>8、《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编号：HJ202002047）。</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①工作制度</p> <p>年工作日：300天；</p> <p>工作制度：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p> <p>②劳动定员</p> <p>项目劳动定员5人。</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前言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销售包装箱、木质托盘。2009 年 4 月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租用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位于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 2 号之 6 号（东经：104.796826，北纬：29.382089）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了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建设一条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生产线，其中加工车间 120m²，原材料堆放区 40m²，成品堆放区 150m²，固废堆放区 30m²，办公室 60m²。本项目现有工程设有切割平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目前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能力为 50000 件/a。

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2009 年 4 月开始生产运营，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接到群众举报本项目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手续，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项目按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 年修订》属允许类。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项目于自贡市大安区科技知识产权和经济信息化局完成了工业企业产业确认申请，经自贡市大安区科技知识产权和经济信息化局确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产业。本项目租用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位于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 2 号之 6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根据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查询用地规划性质的复函》，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时间为 2053 年 10 月 9 日，根据《自贡市中心城区控规拼合维护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该地使用期限到期或改造建设前按“工业用地”管理，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2019 年 12 月，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审批，2020 年 2 月 4 日，获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环大安准许[2020]2 号）。项目于 2009 年 03 月开工建

设，2009年04月建成并开始运行。2020年01月按环评要求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0年3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HJ202002047）。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内容为：①废气治理设施检查；②废水治理设施检查及排放情况检查③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④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⑤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⑥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自贡市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2号之6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00m²，建设一条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生产线，其中加工车间120m²，原材料堆放区40m²，成品堆放区150m²，固废堆放区30m²，办公室60m²。本项目现有工程设有切割平刨机1台、空压机1台，目前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能力为50000件/a。

2、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环评中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对照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用于装箱、木质托盘加工，占地面积约120m ² ，现有工程设有切割平刨机1台、空压机1台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用于装箱、木质托盘加工，占地面积约120m ² ，现有工程设有切割平刨机1台、空压机1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木材堆放，占地面积约40m ²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木材堆放，占地面积约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用于堆放成品包装箱、木质托盘，占地面积约150m ²	位于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厂房内，用于堆放成品包装箱、木质托盘，占地面积约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北部，面积约60m ²	位于项目北部，面积约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用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接用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接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无需整改。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现有治理措施：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并定期外售； 整改措施：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现有治理措施：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并定期外售； 整改措施：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加工废料经收集后储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加工废料经收集后储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3、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FG07	1 台	现有
2	切割平刨机	MB102G	1 台	现有
3	手推车	/	4台	现有
4	集气罩及双桶布袋除尘器	/	1 套	新增

4、项目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箱、木质托盘，产品年生产能力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生产能力
包装箱	件	20000
木质托盘	件	30000

三、原辅材料及能耗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木材	8000	外购	块状、湿料
	铁条	100	外购	/
能源	电	0.6 万 Kw. h	厂区供电电网	/
水	生活用水	99m ³	厂区供水管网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未预见用水，来自厂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拥有职工 5 人，不提供食堂、住宿。按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算，参考《四川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用水定额取 60 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未预见用水：未预见用水量为 0.03m³/d。本项目用水及污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及污水情况表

时期	项目	类型	日均容量	用水标准	日均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现有工程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	5人	0.06m ³ /人·d, 废水排放系数为90%	0.3	0.27
	未预见用水		/	其他用水量的10%	0.03	0
	小计		/	/	0.33	0.27

由表2-5可知，项目用水量0.33m³/d，污水排放量为0.27m³/d，全年用水量99 m³/d，污水排放量为81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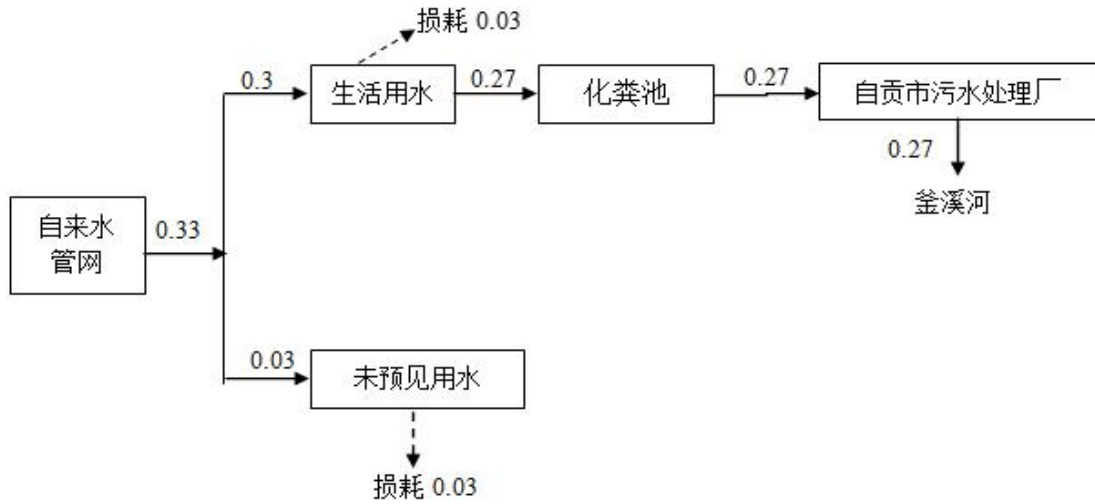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把购进的成品木块依次经由切割平刨机切割、平刨加工，对完成上述工序后的木块进行组装成包装箱、木质托盘，组装过程采用铁片、铁钉手工加工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并入库待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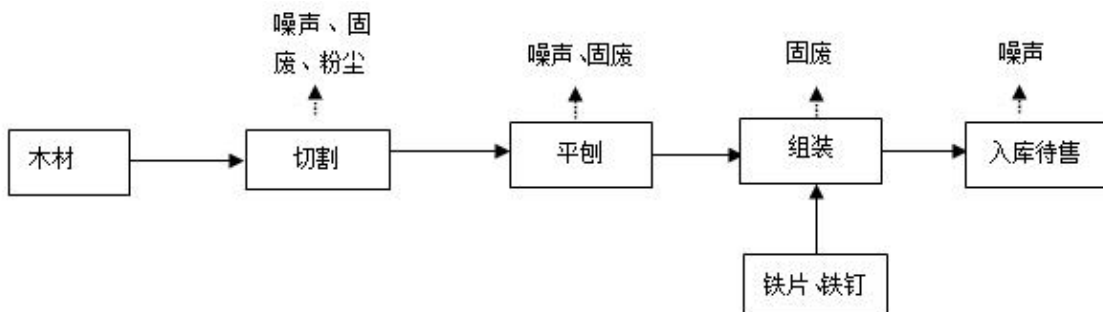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废气：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废气：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

二、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1、废水产排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釜溪河。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釜溪河。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环评要求：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集气罩进气口风速大于 1m³/s，粉尘收集率为 95%，则粉尘收集量为 0.55t/a，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粉尘收集量为

0.52t/a。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6t/a。由于本项目切割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较高湿度，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会沉降在加工车间内。本项目车间采用砖混封闭式结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考虑到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6t/a，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切割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较高湿度，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会沉降在加工车间内。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本项目不设置15m高排气筒。

实际治理措施：

采用块状湿木材作原料，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平刨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环评要求：

- 1) 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工区等布置在车间中部侧，尽量远离厂界，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经厂房建筑隔声降噪措施；
-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实际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防止厂界噪声污染扰民。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木材屑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来源	性质
废料	20	加工设备	一般固废
木材屑	10	加工设备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75	办公生活区	一般固废
------	------	-------	------

环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料、木材屑必须装袋并储存于室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严禁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为水泥混凝土，并避免被雨水淋湿。废料、木材屑清运周期不超过 15d。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实际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②废料、木材屑：废料、木材屑装袋收集并储存于水泥混凝土地面的室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产污类型、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措施	达标情况及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釜溪河主城区下游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釜溪河主城区下游	达标排入釜溪河
大气污染物	加工粉尘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入大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隔声罩	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隔声罩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料	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
	木材屑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7%。项目环保投资

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加工粉尘	<p>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平刨机无粉尘收集装置，加工粉尘经无组织排放。</p> <p>整改措施：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p>	3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p>现有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釜溪河。</p>	0.5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0.5
噪声	生产设备	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0.5	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0.5
固废	废料	集中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5	集中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5
	木材屑				
	生活垃圾	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0.2	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0.2
合计			4.7		4.7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自贡市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2号之6号现有工业用房，直接利用厂房安装成套整体设备，直接安装到现场即可使用。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据调查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1）大气环境

项目无组织粉尘（TSP）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2.84%，最大落地浓度为0.02553mg/m³，出现在距源中心56m的位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为95%，则粉尘收集量为0.55t/a，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则粉尘收集量为0.52t/a。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6t/a（0.025kg/h）。由于本项目切割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较高湿度，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会沉降在加工车间内。本项目车间采用砖混封闭式结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釜溪河。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昼间噪声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夜间不对项目区域噪声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东北侧 55m 上田坝居委会居民、西侧 170m 处上田坝居委会居民、北侧 60m 处上田坝居委会居民昼间、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经采取有效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噪声对项目区域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结论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为 95%，则粉尘收集量为 0.55t/a，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粉尘收集量为 0.52t/a。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a (0.025kg/h)。本评价建议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本项目排入自贡市污水处理厂总量为：COD0.032t/a、氨氮 0.003t/a。自贡市污水处理厂通过区域平衡削减代替排入釜溪河总量为：COD0.004t/a、氨氮 0.0004t/a。

3、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环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不得超出经营范围，配备必要的防范设施，加强对生产、储存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状况，尽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本项目营运期间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执行标准要求，需加强城市污水治理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现状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环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现状。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社会效益的角度来看，本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环保要求及建议

(1) 厂方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市制度。

(4)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巡查及场区内灭火器的安全检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摘录自：自贡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 自环大安准许[2020]2号；2020年2月4日）

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项目于2009年4月租用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位于大安区凉高山街上田坝居委会采石路2号之6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0m²，建设一条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生产线，其中加工车间120m²，原材料堆放区40m²，成品堆放区150m²，固废堆放区30m²，办公室60m²。本项目购置切割平刨机1台、空压机1台，目前包装箱、木质托盘加工能力为50000件/a，并设置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与本决定书不一致处以本决定书为准。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原料采用块状湿木材，在切割平刨机切割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将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并在切割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入外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木材屑以及生活垃圾。废料及木材屑集中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平刨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五)做好环境监管和公众参与。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自贡市大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自贡市大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各监测因子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采样器 (103, 104)	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型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113) HS6020 型声校准器 (6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88型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113) HS6020 型声校准器 (61)	

二、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 内布设 2 个监测点 (1 [#] 、2 [#])	2 天,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1 [#] ~4 [#])	2 天, 昼间 1 次/天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北厂界 60m 处敏感点 (5 [#])	2 天, 昼间 1 次/天	环境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验收监测期间，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已保证连续、稳定、正常营运，营运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并且保证与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自贡市明鑫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监测报告（HJ202002047），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3月19日	颗粒物	1#	<0.2	<0.2	<0.2	<0.2	1.0	达标
		2#	<0.2	<0.2	<0.2	<0.2		达标
3月20日	颗粒物	1#	0.23	0.22	<0.2	0.23	1.0	达标
		2#	<0.2	<0.2	<0.2	<0.2		达标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1 表明，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1#~4#），项目北厂界 60m 处敏感点布设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 1#	3 月 19 日	-	60	-	
	3 月 20 日	-		-	
厂界 2#	3 月 19 日	57.2		达标	
	3 月 20 日	52.7		达标	
厂界 3#	3 月 19 日	59.6		达标	
	3 月 20 日	57.9		达标	
厂界 4#	3 月 19 日	53.4		达标	
	3 月 20 日	51.9		达标	
北厂界 60m 处敏感点 5#	3 月 19 日	51.7		60	达标
	3 月 20 日	48.7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厂界 1#监测点位于中石油管子站内，因疫情影响不能进入，未监测。

由表 7-2 表明，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废气处理检查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检查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着项目周边水沟排出，汇集进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3、噪声治理检查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检查

①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②废料、木材屑：废料、木材屑装袋收集并储存于水泥混凝土地面的室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金额的 4.7%。

6、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企业在搞好生产的同时，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规定了各级各类人员环保职责。建立了环保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抓安全、增效益的同时，采用新技术，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可靠性和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工作正常。项目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

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问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8、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3。

表 7-3 环评报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采用块状湿木材，在切割平刨机切割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将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并在切割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采用块状湿木材，将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并在切割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入外环境。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平刨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木材屑以及生活垃圾。废料及木材屑集中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木材屑以及生活垃圾。废料及木材屑集中回收后打包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10、总量指标满足情况核查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未下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验收不核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基本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验收监测结论针对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的正常生产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且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气处理检查

切割平刨机底部封闭，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双桶布袋除尘器，将加工粉尘收集并引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3、废水处理检查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着项目周边水沟排出，汇集进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4、噪声治理检查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检查

①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②废料、木材屑：废料、木材屑装袋收集并储存于水泥混凝土地面的室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6、质量指标满足情况核查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未下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验收不核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善。

综上所述，在项目设计、建设、投产过程中，“包装箱、木质托盘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采取的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以上分析，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 3、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市制度。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及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环保（废气）设施运行记录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理记录